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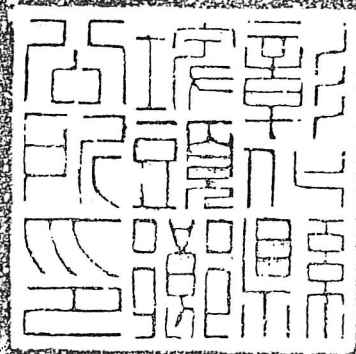
彰化縣埤頭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五日

發文字號：埤鄉民字第0930011394號

主旨：重新公告本鄉全區為本所指定清除區。
依據：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三條暨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辦理。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鄉全轄皆為本所指定清除地區。
- 二、依規定本所辦理廢棄物之回收、清除、處理及稽查工作。



埤頭鄉長 陳重利